

关于做好2019年度“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苏教评〔2019〕1号），为认真做好我校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填报要求

1. 认真学习理解监测指标的内涵及统计口径，如实客观地填报。对填报数据要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填报人要以首填负责的态度，把好监测数据审核的第一道关，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要做好过程审核。

2. 要注意同本年度高基报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统计数据的逻辑关系。根据指标的年度变化及达标情况，对好的做法进行简要总结，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思路及措施。

3. 填报数据和情况说明的纸质稿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交至28号楼218-1室，电子稿发送至106447051@qq.com 邮箱。

4. 除填报数据外，省教育厅还将组织问卷调查。我校问卷调查的相关人员和时间，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处会及时通知，请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做好问卷调查工作。

5. 本次填报的所有数据均为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状态数据。

二、填报单位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体育部、信息中心。

三、时间安排及联系

会议时间：请以上各部门负责人和材料填报人于3月8日下午4点，在28号楼220会议室参加会议。

材料报送时间：材料的纸质及电子版请于3月18日前报送。

联系人：熊 英（3072内线） 王继国（3690内线）。

教学质量监控评估处

发展规划处

2018.3.6

附件：

- 1.教育现代化监测表及任务分解
- 2.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指标内涵诠释及统计口径

附件1：教育现代化监测表及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检测要点	数据项	填报数据		目标实现值		目标值	权重	负责部门
					2018	2017	2018	2017			
教育公平度	资源配置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数(人)					100%	1	学生处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人)				学生处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受帮扶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数(人)					100%	1	学生处
				在校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总数(人)				学生处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是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100%	1	学生处
		16.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上学年普通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学生数(人)					≥95%	3	体育部
				上学年普通高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人)				体育部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20.产学研结合水平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当年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当年收入(万元)					≥10%	1	科技处、社科处
				上年度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万元)				科技处、社科处			
			学校与地方政府、科研单位、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数(个)	当年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数(个)					≥10%	1	科技处、社科处
				上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数(个)				科技处、社科处			
		21.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学生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次总数(人)					≥10%	2	教务处、研究生处、国教院
				在校生总数(人)				发规处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学校体育馆是否向社会开放					100%	1	体育部		

	国际化水平	23.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的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数(人)					$\geq 1.5\%$	0.4	人事处	
				专任教师数(人)								人事处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具有1年及以上（累计）海外学习、进修、工作经历的教师(人)						$\geq 20\%$	0.8	人事处
				专任教师总数(人)								人事处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具有在海外学习(含实习)3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人)						$\geq 3\%$	0.8	国交处	
			在校生总数(人)								发规处	
	24.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 5 万	2	国交处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31.教师学历比例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人)					$\geq 60\%$	0.2	人事处	
				专任教师总数(人)								人事处
	32.生师比(新增指标)	生师比（%）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人）						≤ 18	0.4	发规处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人）									人事处
信息化	35.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是否达到智慧校园省定建设标准					100%	0.5	信息中心		
教育贡献度	社会服务能力	45.高校科研创新能力（调整指标）	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	当年高校全校专任教师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geq 10\%$	0.4	科技处	
				专任教师数（人）								人事处
		46.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实现转化的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个)						$\geq 80\%$	2	科技处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个)								
		4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每年截至9月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人)						$\geq 70\%$	0.5	学生处、研究生处
				毕业生总数(人)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每年截至12月31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人)						$\geq 90\%$	0.5	学生处、研究生处
				毕业生总数(人)								

附件2: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指标内涵诠释及统计口径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指标释义：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指接受帮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身心发展困难学生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各类学校困难学生受资助或受帮扶的情况。

统计口径：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残儿童、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帮扶形式主要包括助学金，减免学杂费、课本费及作业本费等政府资助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社会资助。

(2)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是指因身体残疾、心理疾病、发育迟缓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身体和心理发展困难学生。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形式主要包括学校在实际教育教学和管理中采取的个别指导、心理辅导等措施，社会个人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心理咨询、生活指导、资金资助等。

计算公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100%

(2)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受帮扶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数/在校身心发展困难学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指标释义：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指普通高校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大学生思想品德素养和心理健康水平，体现心理健康教育体制机制建设的覆盖面。

统计口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是指学校有课程计划、有相应资质的教师，有考核制度，并正常实施集体教学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富有成效。学校总数为江苏普通高校总数。

计算公式：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指标释义：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指普通高校参加上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学生人数占参加测试总人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反映普通高校学生身体素质水平。

统计口径：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学生数界定为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优秀、良好和及格的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上学年普通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学生数/上学年普通高校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20.产学研结合水平

指标释义：该指标包括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2 个监测要点。该指标主要反映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合作水平，也体现高校服务地方和社会的能力及贡献度。

（1）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指本年度的“四技服务”收入较上年度的增长率。

（2）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指本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合作项目总数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

统计口径：

（1）“四技服务”收入，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总收入。

（2）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指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正式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相关机构，合作项目是指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正式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相关项目。

计算公式：

（1）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当年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当年收入-上年度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上年度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100%

（2）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当年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上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上年度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项目）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21.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指标释义：高校学分互认比例，指学生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主要考察高等教育资源共享情况，也反映了普通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开放度。

统计口径：

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数界定为以下三类人数之和：一是本校到其他普通高校选修课程取得学分的人数，二是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选修课程取得学分的人数，三是本校学生选修的其他高校或公认机构的在线课程获得学分（课程证书）的人数。

注：一个学生选修课程数超过两门的，只统计为一人。

（2）在校生总数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数，一般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类型的学生。

计算公式: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学生跨校选修课程并取得学分的人次总数/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 高校采集填报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指标释义: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指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 向社会开放学校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学校比例。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教育资源向社会的开放程度。

统计口径: 学校向社会开放用于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的室内外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 收费或免费都认定为开放。

计算公式: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 高校采集填报

23.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指标释义: 该指标包括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等3个监测要点。该指标反映高校国际化水平。

(1)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 指高校聘用的外籍教师(研究人员)人数占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主要反映高校师资来源的国际化程度。

(2)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指高校中具有1年以上(累计)境外学习、进修、工作经历的教师与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高校教师“走出去”情况。

(3)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指具有在海外学习(含实习)3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与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主要反映高校学生“走出去”情况。

统计口径:

(1) 外籍教师(研究人员) 以聘期为一学期以上的教师(研究人员)为计算单位, 人员含专任外籍教师和学校相关研究机构聘请的外籍研究人员。

(2) 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数统计具有1年以上(累计)境外学习、进修、工作经历的教师。

(3) 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 指具有在海外学习(含实习)3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修读境外大学2门及以上学分课程合格的按半年以上统计。

(4) 专任教师指在岗的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办学校教师配备, 可采取编制内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5) 在校生总数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数, 一般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类型的学生。

计算公式:

(1)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的比例(%)=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数/专任教

师总数×100%

(2)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高校具有1年及以上(累计)海外学习、进修、工作经历的教师/专任教师总数×100%

(3)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具有在海外学习(含实习)3个月以上经历的学生/在校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 高校采集填报

24.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指标释义: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是指来江苏高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在校人数。主要反映高校招收外国留学生情况。

统计口径: 外国留学生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生, 在学校就读一年及以上。

数据来源: 高校采集填报

31. 教师学历比例

指标释义: 该指标反映各级教育教师学历情况, 包括高职教师研究生率、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2个监测要点。

(1)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指高职院校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百分比。

(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指本科院校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百分比。

统计口径:

(1)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分子为高职院校中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数, 分母为专任教师总数。

(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分子为普通高校具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 分母为专任教师总数。

计算公式:

(1)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高职院校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本科院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数×100%

数据来源: 高校采集填报

32. 生师比(普通高校生师比)

指标释义: 普通高校生师比是指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与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主要反映高校教师资源满足学生发展需要的情况。

统计口径:

(1) 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留学生在校生数(总数-培训生数)*3+进修及培训(一年及以上)注册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成人业余(夜大)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0.1 +本校中职在校学生数。

(2) 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校本部专任教师+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0.5。专任教师指在岗的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办学校教师配备，可采取编制内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计算公式：普通高校生师比=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总数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35.智慧校园比例

指标释义：

“智慧校园比例”是指通过省级智慧校园评估认定的学校数与学校总数的比例。

统计口径：

本指标涉及所有普通高等学校。

计算公式：“高校智慧校园比例”（%）=已通过省评估认定智慧校园的高校数/区域高校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5.高校科研创新能力（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标释义：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反映高校科技活动成果质量，一定程度上体现高校科研对社会的贡献度。专利授权数是衡量创新活动中知识产出水平的一个通用指标，是知识性成果的一种直接反映。

统计口径：

(1) 专任教师指在岗的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办学校教师配备，可采取编制内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2) 发明专利授权是指发明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技术等符合专利的授权要求，给予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书。

计算公式：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当年高校全校专任教师发明专利授权数/专任教师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6.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指标释义：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指已转化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与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创新成果转化水平。

统计口径：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两类：一是能够支持已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新技术或已经开发形成的新产品原型，二是可以支持已有生产工艺改进或者支持形成新工艺的新技术。成果转化，是指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方式，在企业得到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分子为已转化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分母为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

计算公式：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实现转化的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数/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

4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指标释义：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包括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 2 个监测要点。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是指每年截至 9 月 1 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是指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与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主要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统计口径：初次就业率，统计截至 9 月 1 日；年终就业率，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

计算公式：

（1）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每年截至 9 月 1 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100%

（2）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高校已就业创业的毕业生数/毕业生总数×100%

数据来源：高校采集填报